

购买服务协议

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红旗农场

乙方：新疆国华蓝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五家渠第二分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1日

签订地点：第六师红旗农场



购买服务协议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红旗农场

乙方：新疆国华蓝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五家渠第二分公司

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甲方从乙方处购买服务服务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共同订立此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”

一、服务要求

甲方从乙方处购买服务，从事红旗农场相关工作。具体服务内容、标准及详细需求由甲方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书面确定（具体需求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一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）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并提供服务。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，需身体健康（应提供近期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）、爱岗敬业，具备相应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和资质证书，能充分满足甲方工作需求。乙方应在服务人员上岗向甲方提交服务人员的详细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、学历证书复印件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、体检报告、个人简历等）供甲方审核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期为三年，合同到期后，若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无修改，双方可按本合同内容继续签订合同。

三、服务费用

(一)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共计为：小写：1952561.64元。大写：壹佰玖拾伍万贰仟伍佰陆拾壹元陆角肆分整。（后附服务清单，服务清单与主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）甲方每月 25 号之前将当月费用以转账结算方式支付至乙方对公账户。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财务制度的等额服务增值税发票。

四、甲方权利

- (一)为满足甲方服务需要，甲方可以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指导、培训；
- (二)接受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提供的符合合同目的的服务；
- (三)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提供服务不当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；
- (四)甲方每月对服务人员履职能力进行综合评价，对综合评价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。
- (五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五、甲方义务和责任

- (一)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、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，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；
- (二)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，立即通知乙方，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规定处理。对空缺岗位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。
- (三)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(四)非乙方服务人员过错或甲方政策调整，若甲方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，若按法律法规须向服务人员支付经济补偿的，由甲方承担。乙方负责对退回的服务人员进行上门面谈或约谈，通过转介绍安置就业或提供转岗位等措施积极降低经济补偿支付率。

(五)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跟踪服务，协助甲方对服务人员进行劳动纪律培训，国家法律、法规的教育，并指定专人对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的人员管理。

(六)对甲方依法解除、终止服务人员服务关系的，应及时为其办理劳动关系中止和社会保险中止等事宜，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增补服务人员，直至甲方认可。

(七)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随意撤回或者更换服务人员。

六、乙方权利

(一)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，有权追究违约责任；

(二)依法维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；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的工资、福利待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，并为服务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。如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服务人员权益受损或引发劳动纠纷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因劳动纠纷导致的甲方的声誉损失、经济赔偿等。

(三)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七、乙方义务和责任

(一)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，签订劳动合同。

(二)负责服务人员档案管理，负责建立、接转服务人员档案，并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安全性。

(三)负责为服务人员代缴纳养老、工伤、生育、失业、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金及外来人员综合保险，并负责办理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社会保险的缴纳、申报、申领或关系转移等相关手续，予以配合。

(四)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，按规定妥善处理，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送医救治、申请工伤认定、办理理赔事宜等。乙方应承担工伤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，如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甲方遭受损失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(五)对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乙方应积极赔偿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订

(一)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。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经双方同意，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九、送达约定

1、双方在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、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，送达地址变更应当书面告知，否则视为未变更。因为该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致使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、邮寄送达的，相关文书或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。

2、双方同意电话、微信、短信、电子邮箱均可作为电子送达方式，一经送达即刻生效。(各方的签收地址、电话、电子邮箱均在最后有明确表述。)



3、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约，造成对方的一切直接、间接经济损失，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执行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、调取证据费、邮寄送达费、误工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食宿费及为主张债权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，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红旗农场

代表人：

2025 年 1 月 1 日



乙方：新疆国华蓝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五家渠第二分公司

代表人：

2025 年 1 月 1 日

